

200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Entidades Publicas 2007

7 人制足球賽簡則

- 一. 全場比賽時間：2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)，中間不休息只交換場地後繼續比賽。
- 二. 替 換：每隊每場賽事可替換 5 人次，被替換出場的球員可以重新被替換入場作賽，但要計算在總替換次數內。換人一律憑“換人咭”進行替換。
- 三 限 制：1. 凡參與“澳門足球總會”2006-2007 年度聯賽任何組別比賽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。
2. 於 2006-2007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賽事之球員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(60 歲或以上者不受此限)
3. 參加本會舉辦的籃球賽均不能參加此足球賽事。
- 四. 賽 制：
 - A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。
初賽分 8 組角逐，每組首 2 名進入複賽。
 - B. 複決賽均以淘汰制方式進行，決出前 6 名。
- 五. 初賽計分方法：初賽單循環賽事，勝方得 3 分、和局雙方各得 1 分、負者 0 分。
若出現同分情況下，按下列方式及次序解決。
 - A. 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。
 - B. 曾有棄權紀錄之隊伍排名列後。
 - C. 計算得失球。
 - D. 計算獲勝之場次。
 - E. 擲毫決勝負。
- 六. 複 決 賽：若完場時雙方踢成和局，按以下方法進行-
 - A. 互射 9 碼 - 雙方各派出於比賽場上 3 名球員，輪流射 9 碼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。
 - B. 黃金入球法 - 兩隊各再派於比賽場上餘下 4 名球員，輪流射 9 碼，在相同射球次數下，先進球的一方為勝方，賽事即止。
- 七. 棄 權：1). 若某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不足 5 人出賽時，判該隊作棄權論(對賽隊作 3 比 0 獲勝)。
2). 若違規出賽的隊(指本簡則第三條所述之人員)，則該場作棄權處理(得分為“0”，比分以 0:3 計算)。
- 八. 罰 則：
 - A. 凡獲黃牌，將會登記累積計算，有效期直至整個賽事為止。
 - B. 若先後兩次接獲黃牌而被逐離場者，則下一輪比賽自動停賽一場。
 - C. 獲紅牌被逐離場者，則下一輪比賽亦將自動停賽一場。
 - D. 凡曾經先後兩次被逐離場者，則餘下賽事不能再參與。
 - E. 若在場上出現暴力或粗暴行為(例如: 打架、群毆)，則交由賽會作紀律處分。
- 九. 本簡則最終解釋權在大會組委會。

